

有關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土地抵繳遺產稅之說明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0.06.15. 臺財稅字第0900453972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6月15日

主旨：納稅義務人陳○武君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座落鳳山市既成

道路土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該等土地既經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就公告土地現值之二成編列預算並確定於九十年度價購，如經貴局准予抵繳，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成數，就各級政府應分得部分辦理分別移轉登記。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貴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南區國稅徵字第九○○三五一三七號函辦理。